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重大交易 採購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 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	一套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包括一個ADL Trident 12米歐盟第五代三軸巴士底盤及其Enviro 500(新一代)空調雙層巴士車身的全散裝件
「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	一套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包括一個ADL Trident 12.8米歐盟第五代三軸巴士底盤及其Enviro 500(新一代)空調雙層巴士車身的全散裝件
「收購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條款，向ADL Asia購入147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139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
「ADL」	Alexander Dennis Limited，於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DL Asia」	Alexander Denni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DL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裝日期」	完整組件實際放置於九巴及龍運指定的巴士車身組裝生產線上裝配的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營業日
「CKD」	全散裝件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 僅資識別之用

釋 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	12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12.8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的統稱
「英鎊」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交易」	之前向ADL Asia採購171部、209部、196部及144部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已分別於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5年2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

釋 義

「採購合同」	(i) 九巴於2015年4月13日與ADL Asia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126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100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ii) 龍運於2015年4月13日與ADL Asia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21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39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

(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雷中元先生，*M.H.*

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 僅資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重大交易 採購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於2015年4月13日與ADL Asia簽訂採購合同，向其採購共147部12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139部12.8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總代價約為6,510萬英鎊，刊發之公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按上市規則第14章彙集之前交易計算，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採購合同

I. 九巴與ADL Asia於2015年4月13日簽訂的採購合同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訂約方

1. 九巴為買方；及
2. ADL Asia為賣方。

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條款，ADL Asia已同意出售而九巴已同意購入126部12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100部12.8米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其代價載於下文。

代價

採購126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100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總代價約為5,040萬英鎊(包括所有運輸和保險費用)，乃以投標方式達致。

代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i)其中10%在股東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九巴簽訂採購合同當日後14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支付；(ii)於每部巴士的組裝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單位價格的一半作為進一步按金；及(iii)餘額在每部巴士完成組裝並根據適用法例和法規經檢驗滿意及獲發合格證書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在該等巴士的組裝日期起三個月內(須通過九巴的品質審核)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款項由九巴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條件

九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簽訂採購合同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方可承擔採購合同規定的責任。

ADL的表現保證

ADL已向九巴就ADL Asia將按採購合同(可不時修訂或補充)妥為履行其責任作出保證。

II. 龍運與ADL Asia於2015年4月13日簽訂的採購合同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訂約方

1. 龍運為買方；及
2. ADL Asia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條款，ADL Asia已同意出售而龍運已同意購入21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39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其代價載於下文。

代價

採購21部12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及39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CKD巴士，總代價約為1,470萬英鎊(包括所有運輸和保險費用)，乃以投標方式達致。

代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i)其中10%在股東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龍運簽訂採購合同當日後14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支付；(ii)於每部巴士的組裝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單位價格的一半作為進一步按金；及(iii)餘額在每部巴士完成組裝並根據適用法例和法規經檢驗滿意及獲發合格證書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在該等巴士的組裝日期起三個月內(須通過龍運的品質審核)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款項由龍運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條件

龍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簽訂採購合同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方可承擔採購合同規定的責任。

ADL的表現保證

ADL已向龍運就ADL Asia將按採購合同(可不時修訂或補充)妥為履行其責任作出保證。

採購原因及裨益

為配合集團持續提升車隊質素，九巴與龍運不時檢討服務需求、更換巴士的需要，以及路線重組計劃對提高巴士營運效率的效用，從而確定增購巴士(如有)的數目及頻次。採購合同是在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相信採購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集團盈利及資產和負債的影響

收購事項將由九巴及龍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提高集團的固定資產和負債。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就收購事項的最大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510萬英鎊。然而，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現金流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除上述者外，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採購合同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下的交易本身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儘管每項採購合同及之前交易均為分開進行而互相獨立的交易，但鑑於在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期內循環出現，採購合同下的交易連同之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彙集計算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而採購合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之前交易，可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5年2月2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購合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批准採購合同及按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九巴及龍運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ADL Asia為ADL(英國一主要巴士製造商)的銷售及支援部門，且是香港巴士市場雙層巴士的一主要供應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DL Asia、AD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15年5月5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中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等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30至第195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34至第207頁，以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47至第215頁，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ih.hk 查閱。登載上述年報的超連結如下：

<http://202.66.146.82/listco/hk/transport/annual/2014/car2014.pdf>

<http://202.66.146.82/listco/hk/transport/annual/2013/car2013.pdf>

<http://202.66.146.82/listco/hk/transport/annual/2012/car2012.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港幣5.550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裕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雖然近期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可能只屬暫時性，但九巴以路線重組及增購高燃料效益巴士作為節省燃油的長期措施，應有助紓緩2015年工資上升及通脹升溫的影響。這個因素，加上政府繼續承諾讓九巴透過路線重組提升巴士網絡的營運效率，應會為九巴提供財務資源來更新車隊、改善人力編配，以及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隨著近日西港島線通車、觀塘線延線即將開通及鐵路網絡不斷擴展，九巴難免繼續面對營運挑戰，因此九巴將努力不懈，確保其巴士網絡能夠透過各項措施保持競爭力。

隨着旅遊業及消閒活動擴展，令客運需求不斷上升。加上東涌人口增加及北大嶼山基建項目開展，龍運的增長前景仍然光明。龍運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展網絡覆蓋範圍及提升現有服務。由於包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的前景同樣秀麗。

集團持有50%股權的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地段，將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落成後，該項目將由集團持作長線投資。集團的商場「曼坊」和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鋪，以及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載於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文所示：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 股份總數	約估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 具投票權 股份總額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2)	21,042,025	5.2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分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 路訊通 股份總數	約估
						路訊通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 具投票權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郭炳聯	37,400 (附註1)	—	—	—	37,400	0.004%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附註：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37,400股路訊通股份。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分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載於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若本集團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5. 共同董事

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梁乃鵬博士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董事。伍穎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KTH」)的董事。SHKP 及 KTH 均為股東。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集團的重大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新鴻基地產的主要股東)，在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下列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重要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2013年10月23日，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保險合約，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付

或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約為港幣8,210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不多於港幣4,300萬元。

- (b)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 (「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簽訂一項協議，共同將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地(「觀塘地段」)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項目。於2010年4月26日，KTRE及TRL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重新批出，以及建築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1)港幣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港幣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港幣3.2元計算；及(2)港幣38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關上述的項目管理服務款項為港幣49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並無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蓮娜小姐，MBA, BA, CGA, FCIS。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與 Alexander Dennis (Asia Pacific) Limited (「ADL Asia」) 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126部12米 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100部12.8米 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按該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 (ii) 批准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與ADL Asia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21部12米 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39部12.8米 Enviro 500 雙層CKD巴士，及按該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5年5月5日

* 僅資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